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上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HEUNG YU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上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3)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上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418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其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3
發行授權 .....	4
購回授權 .....	4
重選退任董事 .....	5
續聘核數師 .....	5
股東週年大會 .....	5
投票表決 .....	5
將採取的行動 .....	6
責任聲明 .....	6
推薦建議 .....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7
附錄二 – 獲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3

---

## 釋 義

---

於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418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與公司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一項建議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於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一項建議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的一般授權，以購回於通過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

## 釋 義

---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SHEUNG YU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上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3)

執行董事：

陳立緯先生

陳立銓先生

陳千瑩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陳秀民先生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部

科學館道9號

新東海商業中心

1樓103-105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漢雄先生 銅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蕭妙文先生

鄭志洪先生

敬啟者：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的資料，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其中包括)有關事項尋求閣下批准。

## 發行授權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當時唯一的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給予董事可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該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現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續該一般授權。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發行授權，藉此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相當於通過發行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合共為684,750,000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通過發行授權當日止期間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於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發行的最大股份數目將為136,950,000股，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並批准擴大發行授權，有關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及7項普通決議案。

## 購回授權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當時唯一的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給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其持有的股份。該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684,750,000股。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通過購回授權當日止期間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於通過購回授權當日根據購回授權可予購回的最大股份數目將為68,475,000股。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根據購回授權可予購回的股份上限，最多為通過購回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以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若干資料。

###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由七名董事組成，分別為陳立緯先生、陳立銓先生、陳千瑩女士、陳秀民先生、李漢雄先生銅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蕭妙文先生及鄭志洪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84(1)及84(2)條，陳立緯先生、陳立銓先生及陳千瑩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接受重選。

獲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履歷簡介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續聘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一職，並符合資格且願意獲續聘。

董事會於接受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建議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有關(其中包括)批准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該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

### 投票表決

於股東週年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均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66(1)條的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1)條，在任何股份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各親自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透過其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均可就以其名義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倘某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派多於一名委任代表，該等委任代表各自並無義務作出一致投票。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訂明的方式就投票表決結果發表公佈。

## 將採取的行動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http://www.simonandsons.com.hk>)刊登。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其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本通函所述的建議(包括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以及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全部有關上述事項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上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立緯  
謹啟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的資料，以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第6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行使購回授權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684,75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本公司能夠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重續購回授權時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的期間內，購回最多68,475,000股股份。

##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僅會於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作出有關購回行動。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

## 3. 購回股份的資金來源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運用依照其組織章程大綱與公司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倘在緊隨有關付款後本公司有能力償還其日常業務中到期應付的債項，則就購回股份而應予償還的款項可從公司溢利及／或就購回目的而新發行股份所得的款項或從資本中支付。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訂定的交易規則所規定的結算方式以外的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 4. 承諾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的狀況相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其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在此情況下，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與公司細則、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作出購回行動。

概無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該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若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彼等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出售股份。

## 5. 收購守則及對公眾持股量的影響

倘於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後，某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作收購事項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有責任依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的規定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Creative Elite Global Limited於49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2.29%。Creative Elite Global Limited由陳立緯先生、陳立銓先生；陳千瑩女士及陳千靈女士分別擁有45%、28%、18%及9%權益。按有關股權計算，並假設董事已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Creative Elite Global Limited的持股量將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0.32%。有關增加不會導致須承擔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惟將降低公眾人士持有股份的百分比至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25%最低百分比水平。

董事將盡其所能，確保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導致公眾人士的持股量降至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25%水平。

## 6. 本公司作出的股份購回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 7. 股份價格

下表概述股份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之前每個月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最高 成交價 港元	最低 成交價 港元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自上市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起)	2.25	0.71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4.33	1.41
二零一七年一月	4.19	2.79
二零一七年二月	4.76	2.98
二零一七年三月	4.00	2.66
二零一七年四月	3.60	2.90
二零一七年五月	3.84	2.81
二零一七年六月	2.98	0.28
二零一七年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54	0.42

以下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 1. 陳立緯先生

陳立緯先生，59歲，為我們的主席、執行董事以及利年有限公司（「利年」）、虹邦有限公司（「虹邦」）、均成陳氏工程有限公司（「均成陳氏」）及均成工程（澳門）有限公司（「均成（澳門）」）的董事。陳立緯先生於香港樓宇及建造業積逾37年經驗，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策略及整體管理以及主要業務決策。

陳立緯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與陳立緯先生訂立的服務協議，陳立緯先生的任命應直至本公司或陳立緯先生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後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陳立緯先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向陳立緯先生收取的酬金將為每年約1,768,000港元，彼亦可獲發董事會經參考本集團的表現而釐定的酌情年度花紅及購股權。陳立緯先生的酬金（未來可適當地予以調整）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立緯先生擁有Creative Elite Global Limited的45%股權，而Creative Elite Global Limited則持有合共49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72.29%。

陳立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兼榮譽主席陳秀民先生的兒子、以及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陳立銓先生及執行董事陳千瑩女士的胞兄。

### 2. 陳立銓先生

陳立銓先生，58歲，為我們的行政總裁、執行董事以及利年、虹邦、均成陳氏及均寶工程有限公司（「均寶工程」）的董事。陳立銓先生於香港樓宇及建造業積逾36年經驗。彼負責制定整體業務發展策略及執行業務及營運的日常管理及行政。

陳立銓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與陳立銓先生訂立的服務協議，陳立銓先生的任命應直至本公司或陳立銓先生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後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陳立銓先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向陳立銓先生收取的酬金將為每年約1,568,000港元，彼亦可獲發董事會經參考本集團的表現而釐定的酌情年度花紅及購股權。陳立銓先生的酬金（未來可適當予以調整）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立銓先生擁有Creative Elite Global Limited的28%股權，而Creative Elite Global Limited則持有合共49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72.29%。

陳立銓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兼榮譽主席陳秀民先生的兒子、執行董事兼主席陳立緯先生的胞弟及執行董事陳千瑩女士的胞兄。

### 3. 陳千瑩女士

陳千瑩女士，57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以及利年、虹邦及均成陳氏的董事。彼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陳千瑩女士於香港樓宇及建造業積逾35年經驗。彼負責整體管理、維持質量控制及監察我們的安全及環保合規情況。

陳千瑩女士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與陳千瑩女士訂立的服務協議，陳千瑩女士的任命直至本公司或陳千瑩女士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後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陳千瑩女士須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向陳千瑩女士收取的酬金將為每年約1,248,000港元，彼亦可獲發董事會經參考本集團的表現而釐定的酌情年度花紅及購股權。陳千瑩女士的酬金（未來可適當予以調整）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千瑩女士擁有Creative Elite Global Limited的18%股權，而Creative Elite Global Limited則持有合共49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72.29%。

陳千瑩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兼榮譽主席陳秀民先生的女兒，以及執行董事兼主席陳立緯先生及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陳立銓先生的胞妹。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各董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上述董事的額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有關上述董事的額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SHEUNG YU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上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3)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41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事項

1. 省覽並採納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下列退任董事：
  - (i) 陳立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陳立銓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i) 陳千瑩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來年的核數師薪酬。

#### 特別事項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經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任何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上文(a)段的批准乃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或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無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倘於通過本決議案後任何部分或全部股份獲轉換為較小或較大數量的股份，則有關總數將予調整)的20%，惟因以下情況配發或發行股份除外：(i)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不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或(iii)根據當時已採納或將予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僱員及／或董事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股權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或(iv)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規定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或(v)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重續本決議案所給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時；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其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接納有關要約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關股份(或(如適用)有關其他證券)的比例提呈股份要約或發行可給予權利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而在所有情況下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領土的法律或該領土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排除或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經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在所有適用法律及／或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所規限下並按照該等法律及／或規定，購回本公司於聯交所或可能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及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倘於通過本決議案後任何部分或全部股份獲轉換為較小或較大數量的股份，則有關總數將予調整)的10%。根據上文(a)段所給予的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重續本決議案所給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時。」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經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的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的第5項決議案已授予本公司董事,並於當時生效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任何未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將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的第6項決議案給予的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而經擴大的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倘於通過本決議案後任何部分或全部股份獲轉換為較小或較大數量的股份,則有關總數將予調整)的10%。」

承董事會命  
上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立緯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部  
科學館道9號  
新東海商業中心  
1樓103-105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5)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獲本公司董事會建議重選為本公司董事的本公司退任董事分別為陳立緯先生、陳立銓先生及陳千瑩女士。上述本公司退任董事的履歷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致股東的通函附錄二。
- (6) 載有根據聯交所規定有關第6項決議案的進一步細節的說明函件，乃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致股東的通函附錄一。
- (7)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大會上作出的所有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可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訂明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立緯先生(主席)、陳立銓先生及陳千瑩女士；非執行董事兼榮譽主席陳秀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漢雄先生銅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蕭妙文先生及鄭志洪先生。